

附录 II - B

湾仔区
书面/口头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1	所有选区	-	1	认为湾仔区的选区分界不理想，因为并不是与其他地方行政区一样用圆圈式划法。建议湾仔区不要用垂直分隔的方法划定选区分界，这不利地区完整性。	不接纳 此项建议，因为湾仔区内所有选区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，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。另外，选管会需因应地理情况和人口分布采用合适方法划定选区分界。
2	所有选区	1	-	(a) 建议选区 B01(轩尼诗)、B02(爱群)、B12(修顿)和 B13(大佛口)以皇后大道东、湾仔道、庄士顿道、轩尼诗道及告士打道作为选区分界，因为现有分界没有顾及各个社区发展历程。	<u>项目(a)</u> 不接纳 此项建议，因为选区 B01(轩尼诗)、B02(爱群)、B12(修顿)及 B13(大佛口)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，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。
				(b) 建议选区 B04(维园)、B05(天后)和 B06(铜锣湾)以下列次序重新编配选区代号，以使湾仔区内所有连续号码的选区相邻。 B04 (铜锣湾) B05 (维园) B06 (天后)	<u>项目(b)</u> 不接纳 此项建议，因为编配选区代号只为方便识别选区在选区分界图上的位置，与选区分界的检讨和命名无直接关系。更改临时建议中的选区代号亦可能会对公众产生混乱。临时建议已尽量以顺时针方向于分界图上编配选区代号，使连续代号的选区相邻，方便寻找选区。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(c) 认为选区 B01(轩尼诗)、B02(爱群)、B11(司徒拔道)、B12(修顿)和B13(大佛口)现时的议席总数比总人口所计算出的议席数目多出一席,因此建议在2019年应减少一个议席。</p> <p>(d) 认为选区 B03(鹅颈)、B04(维园)、B05(天后)和B06(铜锣湾)现时的议席总数比总人口所计算出的议席数目多出一席,因此建议在2019年减少一个议席。</p> <p>(e) 认为选区 B07(大坑)、B08(渣甸山)、B09(乐活)和B10(跑马地)现时的议席总数比总人口所计算出的议席数目多出一席,因此建议在2019年减少一个议席。</p>	<p>项目(c)至(e)</p> <p>拟定选区分界须按《区议会条例》(第547章)内指定的议席数目和有关地区的人口分布。申述涉及法例的修订,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。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。</p>
3	B01 – 轩尼诗 B02 – 爱群	1	-	<p>认为应整体考虑选区B01(轩尼诗)内的轩尼诗道官立小学及位于选区B02(爱群)内邻近该小学的大厦,以便管理和协调。建议:</p> <p>(a) 将邻近轩尼诗道官立小学的大厦,包括德业大厦、胜意大厦、广亚大厦、德安楼、玉满楼、宏基大厦等由选区B02(爱群)转编入选区</p>	<p>不接纳此项建议,因为:</p> <p>(i) 选区 B01(轩尼诗)及B02(爱群)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,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,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;及</p> <p>(ii)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,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。</p>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B01(轩尼诗); 或</p> <p>(b) 将轩尼诗道官立小学由选区 B01(轩尼诗)转编入选区 B02(爱群)。</p> <p>申述认为从选民人数方面的考虑, 上述建议(a)会较为合理。此外, 轩尼诗道官立小学更可保留作选区 B01(轩尼诗)的投票站。</p>	
4	B04 – 维园 B05 – 天后 B06 – 铜锣湾	1	-	<p>认为选区 B04(维园)、B05(天后)及 B06(铜锣湾)的选区代号未能按照顺时针方向编排, 建议重新排序。</p>	请参阅项目 2(b)。
5	B05 – 天后	1	-	<p>建议把东华三院李润田纪念中学由选区 B05(天后)转编入东区, 此举不会影响东区及湾仔区的选民人数, 亦不会影响学校及教育局的行政架构。</p>	<p>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, 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, 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民政事务总署考虑。</p>